**附件1：项目申报指南**

1. **符合“互联网+”大赛基本参赛要求（以当年大赛通知为准）**

1.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

2.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等；已在主管部门完成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真实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4.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5.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已获本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大赛。

6.参赛人员（不含师生共创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35岁。

1. **获得往届省赛奖项以上或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学生参与的教师科研成果转化项目

（1）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项目主要有国家“863”计划项目、“973”计划项目、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或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的重点、重大项目、重大仪器研制项目和联合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项目应具有原始创新或技术突破，取得较多数量和质量的创新成果（专利、创新奖励、行业认可等）。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已经或可以转化为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在商业模式、产品服务、管理运营、市场营销、工艺流程、应用场景等方面取得突破和创新。已经或可以建设完整、可行的商业模式，产品或服务经培育可以获得得到市场认可，经营绩好，成长性强，市场规模大，可持续快速成长，经营管理科学，维持稳定现金流及融资合理，项目可以颠覆传统产业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2）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省级重点科研成果转化项目。项目主要有科技部面上项目、基金委面上项目、省科技厅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科技副总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等。

（3）国家科学技术三大奖以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奖成果转化项目。国家科学技术三大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4）相关重点企业、联合体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

（5）国家级人才称号指导项目。国家级人才（院士、长江、杰青、千人等）或主要团队成员担任指导老师并具体参与指导工作的项目。

2.我院在校生或毕业五年内的校友优秀创业项目。商业模式设计基本完整、可行；产品或服务市场认可度高，具创新性；团队组织结构合理；可提供或带动就业，可带来社会效益；具有引领教育功能；项目具有可塑性、成长性，经过培育之后可取得重大进展，具备冲金潜力。项目负责人至参赛当年需毕业不满5年。